



证券代码: 002192

证券简称: 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 2014-045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无关联的第三方出售沥青业务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加快业务转型和战略转型的步伐，提高资产变现能力，公司拟向李涛先生和卢青云先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出售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路翔”）100%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或“标的资产”），公司已于2014年5月12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出售价格为600万元。其中公司向李涛先生出售广州路翔70%股权，交易价格为420万元，向卢青云先生出售广州路翔30%股权，交易价格为180万元。

2、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路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但因出售广州路翔100%股权后，公司不再具备改性沥青生产能力，业务发生了变化，故按《股票上市规则》从严处理，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李涛先生、卢青云先生

(1) 李涛先生基本情况介绍

身份证字号：4401021964XXXX7034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二马路 XX 号 XX 房

主要简历：1981.9—1984.7 毕业于广州通信学院，1984 年—1988 年担任总参通信部干部，1988 年—1993 年担任广州凯业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至今担任香港金方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南拓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卢青云先生基本情况介绍

身份证字号：4600351970XXXX1912

住址：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XXXX

主要简历：1989.9—1993.7 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院，1993.8—2000.8 担任广州凯丰实业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9—2008.9 担任汕头市华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10—2011.10 担任广东国际友好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11—至今担任深圳市瑞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 100% 股权，广州路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D 区第五层 504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19 日

主营项目类别：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沥青混合物制造；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化工产品检测服务；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



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销售(闪点大于60摄氏度,不含成品油);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交易标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 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5月12日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14630025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广州路翔100%股权的审计结果为:资产总额431,318,035.94元,负债总额427,383,735.64元,净资产3,934,300.30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5月11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VYGQB0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广州路翔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为592.53万元,评估增值199.10万元,增值率50.61%。

(3)公司于2009年5月19日出资1000万元新设成立广州路翔,公司持有其100%股权。2013年度广州路翔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452.77万元,2014年4月30日广州路翔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142.78万元。

2、相关财务数据

广州路翔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0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1,318,035.94	13,481,859.49
负债总额	427,383,735.64	8,119,769.18
应收款项总额	151,039,461.81	43,609.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净资产	3,934,300.3	5,362,090.31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378,486.77	25,189,899.78
营业利润	-1,258,492.42	-4,525,402.03
利润总额	-1,258,492.42	-4,545,702.03
净利润	-1,427,790.01	-4,527,66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532.65	12,668,591.71

备注：(1) 上述数据均已经审计，上述净利润中未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2) 根据业务转型和战略发展深入推进的需要，公司在2014年4月完成了改性沥青生产相关业务的业务重组工作，具体方案为：以2014年2月28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通过资产出售的方式将改性沥青生产、加工及销售相关的实物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债务等（以下简称“上述资产”）一并转让给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TYMQB0069号及编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TYMQB009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净值合计评估值为33,834.87万元，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根据评估值确定为33,834.87万元。该次交易已完成资产交割和会计处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17条规定，因为上述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免于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对于主要由转让价款形成的债务清偿事宜，各方已在2014年5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已作了详细安排。

(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上述或有事项涉及的为广州路翔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授信总额2.8亿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广州路翔实际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司借款余额157,500,000元；截止2014年4月30日，广州路翔实际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司借款余额164,429,148.38元。

3、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广州路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100%股权转让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广州路翔提供担保、委托广州路翔理财的情况。但广州路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前形成的应付公司债务合计329,563,140.94元。该债务主要为改性沥青生产相关业务重组的转让价款。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应付债务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2个月内全部清偿完毕，详情见“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之“第十条 标的公司对甲方债务的处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5月1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甲方指公司，乙方1指李涛先生，乙方2指卢青云先生，丙方指广州路翔）：

第三条 股权转让内容



甲方将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其中,乙方1受让标的公司70%股权,乙方2受让标的公司30%股权。

第四条 转让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所有权权益)评估值为592.53万元,据此,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总价格为600万元,其中,乙方1受让标的公司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20万元;乙方2受让标的公司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0万元。

第五条 价款支付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第六条 交割及相关安排

6.1 甲方收齐股权转让款后,甲、乙双方即办理如下交割及相关事宜:

6.1.1 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交割;

6.1.2 在交割日,甲方将标的公司的各种证照、印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的原件移交给乙方,移交时,甲、乙双方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6.2 自交割之日起,乙方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七条 过渡期损益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接,甲、乙双方不做调整。

第八条 员工安置

本次转让中,标的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

第九条 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标的公司对甲方债务的处理

10.1 因甲方的业务重组,甲方于2014年4月30日,剥离改性沥青业务时,将改性沥青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等一并转入丙方,由此,导致丙方对甲方产生大额应付债务。根据《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原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截止审计评估基准日对甲方应清偿的债务总额为329,563,140.94元(具体见附件《审计报告》),乙方确认该应付债务。



10.2 乙方和丙方承诺,在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以下列方式清偿对甲方的债务:

10.2.1 丙方经营的业务收入应优先用于向甲方清偿债务;

10.2.2 丙方应及时清理对外债权,收回的相应款项优先用于向甲方清偿;

10.2.3 丙方在处置存货、固定资产资产时,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向甲方清偿;

10.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和丙方设立共管账户专用于接收丙方业务收入、清理对外债权和处置资产的款项。共管账户在收到资金 3 日内径付甲方指定的账户,用于丙方根据 10.1-10.3 的约定向甲方清偿债务;

10.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财务人员进驻丙方,监管双方设立的共管账户,核查并督促丙方按照 10.1-10.4 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和丙方全力予以配合;

10.5 在丙方完全清偿债务前,甲方向丙方派驻 1 名监事,该名监事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行使监事权利,乙方应通过修订丙方章程等方式保证甲方派驻监事享有公司法、章程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

10.6 丙方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清偿完毕对甲方的债务,若逾期的,丙方应按照未付款项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7 若丙方未能按照 10.6 的约定清偿对甲方的债务的,乙方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一条 标的公司为甲方提供担保的处理

因甲方向中国银行借款,根据 2013 年 9 月 2 日丙方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620120130148),丙方为甲方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借款授信总额 2.8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有关丙方在该合同项下的担保事宜,各方商议按以下方式处理:

11.1 丙方未清偿完毕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对甲方的债务前,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

11.2 丙方已按照 10.6 的约定清偿完毕对甲方的债务的,甲方负责与银行沟通,解除丙方的担保责任;

11.3 对于丙方已实际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甲方应及时履行还款责任,避免丙方实际履行保证责任。如因甲方违约造成丙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甲方应赔偿丙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处理

12.1 甲方同意，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名称中仍然可以使用“路翔”字号；若甲方及其下属公司不再使用“路翔”字号的，甲方不得将“路翔”字号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标的公司将独家享有“路翔”字号的所有权、使用权。届时，甲方应将所有“路翔”商标无偿转让给丙方。

12.2 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及下属企业仍从事沥青业务。为避免丙方与其他第三人形成业务竞争，甲方同意，甲方未来若处置沥青资产或业务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三条 甲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3.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13.2 甲方合法享有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合同项下之标的股权的出售，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和可执行的合同，但本合同的生效仍受限于本合同第十五条的规定；

13.3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也不会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

13.4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有一切必需之权利和授权而拥有、经营和处置标的股权，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其他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共有所有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13.5 在标的股权交割后，如有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处置权提出任何异议或索赔，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因此种异议或索赔遭受任何损失，甲方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负责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13.6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所有未尽事宜。

13.7 在乙方清理标的公司对外债权债务时，如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乙方的声明、承诺与保证



14.1 乙方为具有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具有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14.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合同项下之标的股权的受让，可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合同的一切合法的权利或授权；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对乙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和可执行的合同；

14.3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标的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情况，并愿意按照标的公司的现状受让标的股权；

14.4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合同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14.5 乙方将严格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价款；

14.6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所有未尽事宜。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地（市、州）级以上政府行为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他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由有权部门签发的，可以说明不可抗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5.2 按照该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其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而使守约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的，应向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16.2 乙方任何一人违约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所有人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7.2 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正式生效:

18.1 各方对本合同签字盖章;

18.2 本次股权转让经甲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资产出售中，广州路翔所有在册员工均不发生劳动关系的变化，不涉及需要公司进行人员安置的情况。

2、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因广州路翔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钢曾于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4月30日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另外，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在交易完成后向标的公司派出监事及财务人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路翔是公司关联方。

公司于2013年初相继解散了除广州路翔和北京路翔外的其余沥青业务子公司，目前辽宁路翔、湖南路翔、武汉路翔、上海路翔正在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西安路翔、重庆路翔目前主要是回收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北京路翔也已经解散不再承接业务。根据公司下一步沥青业务退出计划，公司将在2014年度内完成西安路翔、重庆路翔和北京路翔的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下属沥青业务子公司将不再进行改性沥青生产及加工业务。公司已于2014年初将沥青事业部调整为能源事业部，为保障公司在新业务成长起来之前仍保持一定的收入规模和现金流，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会继续运营一段时间的改性沥青业务作为过渡期安排，公司承接到的改性沥青生产业务将采取委托广州路翔加工或者向广州路翔采购沥青的方式运营，公司与广州路翔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方式为：公司其余沥青业务子公司中辽宁路翔、湖南路翔、武汉路翔、上海路翔正在办理清算和注销手续，西安路翔、重庆路翔、北京路翔将在2014年度内完成转让全部股权。公司（母公司）改性沥青生产业务将视新业务的成长情况进行一段时间的过渡，但该过渡期在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不超过一年。上述过渡期结束后，公司将全部退出改性沥青生产相关业务。

3、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和战略调整的步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整合资源，提



高公司资产变现能力,本次出售广州路翔100%股权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实质性工作。同时,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根本性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完成业务和战略的双重转型。

本次交易广州路翔100%股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93.43万元,评估值为592.53万元,成交价格为600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对母公司个别报表的净利润影响数为-400万元,对本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影响数为206.57万元。

另外,标的资产出售后,将有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对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少财务费用有积极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白华、袁泉对本次出售资产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为加快业务转型和战略转型、提供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公司拟出售沥青业务全资子公司广州路翔交通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股权转让合同》;
-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G14014630025号《审计报告》;
- 6、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VYGQB0093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